

2021年度昌宁县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	1.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 2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 3.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 4.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 5.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； 6.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抽取2-3个县进行检查，每县检查不低于5户调查对象。县级抽查比例：按辖区一套表调查单位总量的5%，不足10户的按10户抽取检查对象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1. 中央《意见》； 2. 中央《办法》； 3. 《统计法》； 4. 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； 5.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）	市、县两级分别抽取	市、县抽查企业不能重复